

附件 3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等方面的部署要求，根据《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做好 2021 年吉林省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有效开展，切实增加或改善灌溉面积，农田水利设施促进粮食等增产能力明显提高，促进农业增收作用明显增强，防汛抗旱能力进一步增强，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

二、实施条件

1、因素法安排。项目安排因素主要包括：任务因素 40%、粮食产量 20%、农业产值 10%、农业人口 10%、绩效评价 20%。按照有关文件精神，2021 年小型农田水利发展资金除按要求向脱贫县分配外其余重点向粮食生产县倾斜。

2、农民自愿。项目立项、建设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项目建设方案、筹资筹劳方案和管理运行方式要经过项目区农民同意或民主议事通过。

3、规划指导。项目立项、设计应依据有关规划，以有关规划为基础；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照有关规划和要求组织实施。要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保护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9〕2号）要求，在“三区”积极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4、因地制宜。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生产实际需要和投资可能，确定项目工程措施和类型，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5、集中连片。项目安排要集中资金和技术，连片建设，形成规模，发挥工程的整体效益。

6、项目统筹。县级要依据农田水利规划，按照资金整合的总体要求，统筹考虑各类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项目建设能力等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布局、建设内容和规模。尤其注意做好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工作的协调统筹，争取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取得更好成效。

三、补助对象

项目补助对象（申报主体）主要包括：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集体、新型经营主体、有关涉农企业、单位等。

四、实施范围、内容及期限

小塘坝、小拦河坝、小型泵站、机电井等灌溉水源工程；旱田喷、微灌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渠系；排水泵站、排水沟道治理等小型涝区治理工程；西部地区打井上电；对

农业生产具有灌排功能的小型河道清淤整治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其他符合小型农田水利发展范围并经组织专家审定可行的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期 2 年。

五、实施要求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实际，在小型农田水利规划基础上，细化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对本方案进行细化）。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选定、报审备案及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或具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等工作。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已建、在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或已维修养护、在维修养护项目不得申报，否则作为套取财政资金行为处理，一经查实，相关财政资金收回省财政。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建成后管护方案，项目建设前影像（或图片）资料（彩色），村民或相关村组织决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各地经组织评审确定的项目请于 2021 年 6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备案函或报告、评审确定的项目情况表、专家评审意见、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等评审依据及实地考察意见表）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省农业农村厅经组织

专家审核合格的，由省里予以备案并由省农业农村厅经办处室复函各相关市、县，各相关市、县要对省里备案的项目及时进行批复下达并组织实施；不合格的，由省农业农村厅经办处室督促各相关市、县尽快修改完善。各地向省里报送备案同时，按有关要求报送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作为绩效考核工作的一项内容。

要严格把好具体项目审批关，确保项目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支出。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建设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经费、工作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无关的支出。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设计内容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使用财政资金费用上限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5%。项目建设是否需要招标由项目单位依法确定，任何单位不得非法干涉或强行指定。

各地要按有关规定做好组织项目申报、审批等环节的信息公开等有关工作。

六、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实施监管。有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重要环节和全过程监督到位。市、县

农业农村部门应监督指导项目单位选好项目监理，严格做好监理工作，确保项目规范顺利实施。项目建成或维修养护后，要及时开展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是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各地向省里报送的审核备案材料及日常统计调度材料将作为省里对市、县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对报送不及时或虽然及时报送但质量严重不合格的，绩效评价中给予适当减分。

三是惩罚落后。对工作不落实或工作不及时开展、严重滞后的，经督促仍没进展的，省里将暂停安排下一年任务（相应任务调整分配给其他市、县）。超过 2 年仍没完成已安排任务的，对已安排的省级财政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四是严肃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刘衍恩 唐秀松，联系方式：0431-88906034。